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东莞城党〔2021〕26号



关于印发《东莞城市学院师生思想政治理论 学习规定》等四项制度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加强校内人文社科讲座论坛和校园文化建设管理，现将《东莞城市学院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规定》等四项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学校原有相同或相冲突的文件同时停止执行。

- 印发明细：
1. 东莞城市学院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规定
 2. 东莞城市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
 3. 东莞城市学院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类讲座管理办法
 4. 东莞城市学院校园文化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中共东莞城市学院委员会

2021年12月16日



东莞城市学院党委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东莞城市学院

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规定

为加强全校师生的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理论学习成效，保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学校党委成立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党委书记担任组长，党委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任副组长。学校师生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根据学校党委要求组织学习。

第二条 在党委的统一部署下，党委宣传部统一安排思想政治理论学习的内容，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党委宣传部每年组织一次检查和评比。

第三条 学校师生政治理论学习每月一次。教职工的学习，由各党总支（直属支部）支部安排；学生由各教学部门、学生处安排，辅导员和班主任组织实施。

第四条 在学习中，要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风，紧密联系实际政治、经济形势，紧密联系实际我国改革开放的实际，联系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紧密联系实际师生工作、学习及思想实际，学用结合，务求实效。

第五条 全校师生应认真撰写读书笔记与学习心得，要围绕党和国家、学校的中心工作，积极开展讨论，活跃学习气氛，积

极撰写理论调研文章。

第六条 集体学习时间，不得无故缺席，不迟到，不早退，不做学习无关的事情；做好考勤登记和讨论记录。

第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定

第一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措施，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重要途径，是促进民主政治建设、学校健康发展的政治保障。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参加人员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党委委员、党委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具体名单由党委确定。根据学习内容，可以扩大参加人员范围。

第三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设组长1名，由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党委主管宣传思想工作的领导担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上级党委的安排部署和学校实际需要，制定学习计划，明确学习目的与任务，提出学习要求；
- （二）组织实施学习，检查讲评学习情况，保证学习落实；
- （三）督促、指导各位成员的学习。

第四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设学习秘书1人，由党委宣传部负责人兼任。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起草学习计划，安排每一次的学习内容，提供学习资料；
- （二）做好学习记录，整理学习资料，撰写学习通报；

(三) 做好学习服务工作。

第五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学习内容:

(一) 深入学习贯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

(二) 深入学习和掌握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 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和方法;

(四) 联系实际解决学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第六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原则上每季度集中学习 1 天，每次学习之前要有明确的学习计划、学习内容和学习要求。

第七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每年的学习时间不少于 6 天。学习方法与形式可采取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读书与辅导相结合；每位成员应自觉运用互联网等新兴媒体深化学习，不断开辟学习新途径，提高学习效果。

第八条 党委中心学习组各成员要联系思想实际与学校工作实际，撰写学习笔记和学习心得，每年撰写 1-2 篇调研报告；集中学习时要执行考勤，有事应事先履行请假手续。

第九条 健全学习计划制度。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学习计划，学习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和补充。每年年底要总结年度学习情况，并将学习总结上报上级部门。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

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类讲座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繁荣和促进学校校园文化生活，积极推动学术交流、强化素质教育，学校鼓励开展各种形式的、有益的、高水平的讲座。为加强对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类讲座、报告等（以下简称讲座）的管理，本着强化责任意识、归口审批、方便服务、资源共享、规范管理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举办校内讲座必须坚持正确的思想导向，以推动科学研究，繁荣和促进校园文化建设，拓展学术交流，培养师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总要求。组织校内讲座必须遵守宪法、法律和学校的规章制度，不得损害国家、社会、学校的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

第三条 在校内举办的讲座，均应提前向党委宣传部申请登记备案，以便于意识形态管控和信息资源共享。

第四条 校内讲座必须有学校认定的主办单位及组织。校内讲座的主办单位必须是党政职能部门、院系党政组织、学术机构，二级学院的党团组织和学生组织，经批准成立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等实体。

第五条 邀请校外人员来校作讲座、报告，主办单位需报告

并提供被邀请人的相关情况及资料。党委宣传部应对被邀请人的资格及立场进行审核。

第六条 学校教师在校内举办的讲座由主办单位负责人和党委宣传部审批。主办单位应安排专人对讲座的内容进行登记，并将有关信息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七条 举办讲座须履行以下申办手续：

1. 主办单位填写《东莞城市学院校内人文社会科学类讲座申请表》，通过OA申请。

2. 主办单位按一讲一报原则报党委宣传部审批。在审核过程中，对讲座人及其立场如有异议，主办单位应及时与党委宣传部沟通商定。

第八条 讲座人、讲座主题或主办单位等有变化的，须及时通报党委宣传部或重新申办。

第九条 主办单位在讲座之前，可以在校内指定位置张贴海报或内网公布讲座信息。

第十条 党委宣传部负责对讲座的主题进行监督，对全校讲座信息进行汇总，并根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予以刊发，同时酌情向有关校外媒体通报。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东莞城市学院

校园文化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校园文化建设，规范校园文化秩序，建立文明、有序、健康的校园文化环境，促进校园文化的繁荣发展，增强校园文化的教育功能，丰富广大师生员工的校园文化生活，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校园文化管理的对象包括：校园文化设施、环境，校园文化市场和校园文化活动。其中校园文化设施包括各类宣传栏、阅报栏、公告栏、标识牌等；校园文化环境包括宣传画、标语、海报、广告、通知、公示及启事等；校园文化市场包括经营性的广告宣传、影视录像放映、卡拉 OK 歌舞厅、文艺演出、书画展览、音像制品、纪念品、印制品和书刊出售与出租等；校园文化活动包括非经营性的文化沙龙、晚会等。

第三条 党委宣传部是校园文化的主管部门。党委办公室、融媒体中心、学生处（团委）、后勤保卫处等部门（单位）具有校园文化建设管理相关职责。

第二章 校园文化设施管理

第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学校公共场所擅自设置户外宣传栏、阅报栏、公告栏、标识牌等，不得擅自插挂旗帜等。需要设置和插挂的单位，应向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经党委宣传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批准后，按照统一要求在指定的地点设置。未经批准设置的，学校有关部门将强行拆除并责令恢复原状。

第五条 校园文化设施的建设要体现校园人文精神，符合学校整体风格、整体布局的标准与要求。可移动的宣传板要统一规格。

第六条 校园文化设施由党委宣传部、党委办公室、后勤保卫处共同规划建设，党委宣传部对校园文化设施负有统筹安排、内容审查的职责，党委办公室负有协调、监管的职责，后勤保卫处对校园文化设施负有建设安装维护维修的职责。

第三章 校园文化环境管理

第七条 校园内的宣传栏、阅报栏的内容必须符合党的宣传路线、方针和政策，宣传教学、科研、管理、人才培养等方面的工作和所取得的成就，宣传文明健康向上的校园文化，设计美观大方。

第八条 校园内的各类海报、广告、通知、公示及启事等只能张贴在公告栏内，其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和学校规章制度，张贴时要整齐、美观，并署明单位名称和张贴时间。

第九条 校内、外单位需在公告栏上张贴宣传，必须经党委宣传部批准登记。各单位在学校统一设置的公告栏上张贴的宣传品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学生社团和个人张贴的宣传一般不得超过一周。外单位张贴宣传品不得超过一周。

第十条 校内食堂和学生宿舍区域内设置宣传品，应由后勤保卫处审批或同意；校园内其他区域设置宣传品，应由党委宣传部审批。所设移动式宣传品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使用单位应对其内容负责，活动结束后要及时撤除；分配到各单位使用的宣传栏，使用单位要对宣传内容负责并定期更新。未经批准，任何单位、个人和学生社团严禁在校园内张贴、悬挂、散发各种商业性宣传材料。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校园内建筑物的门、墙、路牌、电线杆和树干等公共设施上张贴海报、广告、通知、公示、启事等宣传品。

第四章 校园文化市场管理

第十二条 利用学校场地、设施进行经营性广告宣传、影视录像放映、文艺演出、书画展览、音像制品、纪念品、印制品和书刊出售或出租的，必须经过有关职能部门审批，并按规定缴纳相关费用。

第十三条 校园文化经营活动的审批程序是：（1）已有相关规定（如大礼堂、学术报告厅等）的按其规定程序审批。（2）没

有规定的，由经营者于开办前向党委宣传部申请，书面说明经营活动的内容、方式、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经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由主管校领导审定。

第十四条 学校有关职能部门在校园文化市场管理中的职责分别是：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园文化市场经营活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监督工作，对违规违约的经营者取消其在学校内进行文化经营活动的资格；后勤保卫处负责对获准进入校园文化活动的经营者以及从业人员进行注册登记和身份确认，并对其安全保卫工作予以监督管理，对违反学校治安管理规定者进行取缔；后勤保卫处负责为获准进入校园文化市场的经营者提供文化活动场所，核定场地租赁费用标准和设备折旧费用标准，负责对学校设备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管，以保证设备完好；后勤保卫处负责水、电供应等问题，并对其卫生工作进行监督管理；财务处负责收取费用。

第十五条 校园文化市场经营单位和个人必须坚持校园文化服务的社会主义方向，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侵犯个人合法权益和危害公共利益的活动，严禁播放或租售危害国家安全、淫秽、封建迷信、盗版的光盘、录像带和出版物。如有违反上述情况者，一经查实坚决予以取缔；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利用学校文化设施开展文化经营活动时，不得影响正常的教学、科研和管理活动，不得危害师生人身财产安全。

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设施的功能、用途。

第五章 校园文化活动管理

第十七条 校园文化活动的 content 要积极向上，有利于活跃师生业余文化生活和大学生身心健康。校园内严禁举行宗教和封建迷信活动。

第十八条 校园文化活动实行分级管理，举办活动前必须履行申报和审批手续。

政治性、思想性、理论性强的文化活动，须提前报党委宣传部审查，经批准后方可举办；校内各单位组织开展面向学校或跨单位的文化沙龙、人文社科类讲座或报告等文化活动，开办前要报备党委宣传部审批。凡涉及政治、安全、保密等方面的内容，须经有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党委宣传部，由主管领导审定。

第十九条 开展校园文化活动应当遵守公共秩序，不得损坏校园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文化活动的部门、单位或个人要对活动的全程负责，采取切实措施，保证文化活动场所的秩序和安全，防止意外事故的发生。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凡是校内宣传使用的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语言文字使用的规定，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应及时予以更正。久拖不改者，学校有关部门应对其宣传品予以撤除或更换。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的，党委宣传部将以书面形式责令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进行整改，不按时整改的，由党委宣传部给予通报批评。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执行。学校原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自行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